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55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甲○○（男、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、關係人甲○○均為相對人丙○○之子女，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間因車禍導致腦部受損至今，致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01 (三)親屬同意書：相對人長女即聲請人、相對人長子即關係人均
02 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03 之人。

04 (四)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精神鑑定報
05 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06 三、本院認相對人經評估為腦病變患者，恢復可能性低，日常事
07 物均需他人協助，注意力、記憶力、算數能力、理解能力、
08 表達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等皆有明顯障礙，對事情之認知與
09 是非判斷有明顯缺失，顯已達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
10 致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
11 示之效果」之程度，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
12 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
13 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14 之人。

1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7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
20 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22 書記官 張淑美

23 附錄：

24 民法第1099條：

25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26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7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8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9 民法第1112條：

30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
01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